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412158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日期	2024-10-24	分析日期	2024-10-24~2024-10-2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:	周丽颖		
审核:	邵娇娇		
签发:	孙爱平		
	检测机构检验章		签发日期: 2024年11月06日

技
★
金检测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/	
烟气温度 (°C)		136.0	133.7	135.5	135.1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33398	29891	31423	31571	/	
含氧量 (%)		12.8	13.4	12.8	13.0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0.05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 3 限值、3 (3.20)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)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/	
烟气温度 (°C)		136.0	133.7	135.5	135.1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33398	29891	31423	31571	/	
含氧量 (%)		12.8	13.4	12.8	13.0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0.05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1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0.05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0.5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09×10 ⁻²	3.96×10 ⁻²	1.89×10 ⁻²	2.31×10 ⁻²	2.89×10 ⁻²	0.5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4×10 ⁻³	6.3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0.5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7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2.0 (Sn+Sb+Cu+ Mn+Ni+Co 计)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26×10 ⁻²	3.6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6.2×10 ⁻³	7.8×10 ⁻³	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69×10 ⁻³	8.74×10 ⁻³	3.50×10 ⁻³	5.31×10 ⁻³	6.64×10 ⁻³	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7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⁴	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71×10 ⁻⁴	3.83×10 ⁻⁴	2.70×10 ⁻⁴	5.08×10 ⁻⁴	6.35×10 ⁻⁴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铊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m ³ 定容体积 100.0mL 计）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 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<1	<1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7 (7.6) 限值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汞 (及其化合物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》 (HJ 543-2009)
镉、砷、锡、锑、铜、 锰、镍、钴、铅、铈、 铬 (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(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)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 (HJ 1287-2023)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5-9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-C
X-015-82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6-06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 BG-207U
X-104-05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F-060-0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1000
X-054-09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400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